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5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宁远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医技综合大楼建设人行道改造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19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367896.5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3-02， 完成日期 ： 2026-04-01。 总日历天数 ： 31天。
地点 ： 宁远县

4.付款 ：

预付款为项目工程总费用的10%，在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每月完成实际形象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最终造价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完成结算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其他约定以线下合同为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3-03

甲方 ： 宁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周文毅

委托代理人 ： 周文毅

电话 ： 13787628389

传真 ：

乙方 ： 湖南百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石红艳

委托代理人 ： 石红艳

电话 ： 13627462626

开户银行 ： 湖南银行

开户支行 ： 湖南银行宁远支行

银行账号 ： 59117596230

附录1 ：

宁远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医技综合大楼建设人行道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19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5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2139900-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宁远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医技综合大楼建设人行道改造项目	1	项	1,387,290.98	1,367,896.5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367,896.5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百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03日